

## 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」徵稿簡則

89年2月22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0年2月27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2年3月07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4年5月13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5年3月30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6年6月15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7年3月20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8年1月16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學報專供校內外專家學者發表，著作內容領域不拘請以學術專論、研究心得、實驗報告等為範圍，惟翻譯文章不予採用。
- 第二條、每篇稿件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
- 第三條、來稿須附授權書乙份、紙本稿件 3 份及電子檔，由執行編輯彙整後，從資料庫中依稿件屬性直接送交審稿委員。審稿委員之資料庫由各教學單位（含各系所、通識中心、體育室）提供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每系所至少 5~10 位（2 年更新一次），內含教授專長、通信地址、e-mail、連絡電話。
- 第四條、每一稿件送專家學者 2 人進行初審，審稿委員至少 1 位須從資料庫勾選，另 1 位可由作者推薦，但推薦人選至少 5 位(含)，惟編審委員會有權決定接受與否。若作者推薦人選未達五位或未推薦，則一律由編審委員會決定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（審稿費依中央政府機關預算支給標準支給）。
- 第五條、稿件初審結果分四等級即 1、推薦刊登 2、修改後推薦刊登 3、修改後再審 4、不予推薦，稿件至少須有一位審查委員推薦刊登（含修改後推薦刊登）。
- 第六條、審查合格之稿件，由執行編輯彙整審查結果，提請編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、原稿請以學術論文兩欄式格式撰寫並打字，文字範圍以版面上、下、左、右各留空白 2.5 公分為原則，用紙大小為 21 公分x30 公分(A 4 規格)，原稿請附以 word5.0 以上之文書處理軟體編輯之原稿檔案磁片，詳細格式請參考本校學報論文撰寫格式。
- 第八條、經刊登之稿件，由本會各贈作者學報乙本及出版之電子檔，不另贈單行本及稿酬。
- 第九條、未經採用之稿件，審查後概予退還。
- 第十條、來稿經本學報發表後，其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- 第十一條、本學報每年發行四次，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底前出刊。
- 第十二條、本簡則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